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廖大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3@mail.ta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0146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、操作手冊、找補助問與答各1份

(12797082\_1090146818\_1\_ATTACH1.pdf、12797082\_1090146818\_1\_ATTACH2.  
pdf、12797082\_1090146818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110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一案，請踴躍提  
出申請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3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90163904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教育部特於臺灣  
藝術教育網／藝拍即合專區新增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  
育活動」找補助功能，系統操作方式詳如附操作手冊及找  
補助問與答。
- 三、相關細節，請逕至上開網站 首頁 聯絡我們（網址：  
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Common/Contactus.aspx>）  
留言詢問，或電洽：02- 2311-0574 #111。
- 四、同案並請本府文化局轉請轄管單位、立案之非營利法人或  
團體周知。

萬芳國小 1091119



\*VCAA1096007621\*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、操作手冊及找補助問與答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 2020/11/19 08:44:43 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